

编号: {2024} 0011

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正晨农业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农村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清运地点及服务范围:

镇域内金牛村、禾丰村、安乐村、先进村、史家口村、龙王头村、富各庄村、芦正卷村、相各庄村、北孙各庄村、北军营村、官志卷村、范各庄村、后晏子村、前晏子村、兰家营村、姚各庄村共计 17 个行政村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清运的相关服务工作。

二、清运频次:乙方根据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满溢情况,每天至少清运 2 次,保障无积存垃圾。

三、合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结算方式和时间

1.服务费用:3337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

2.支付时间及方法: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作业费用拨付方式按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三个月服务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之前三个月的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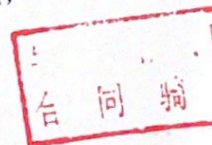
3.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正晨农业专业合作社

账号:110012068000525002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清运去向：顺义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2.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

3.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垃圾桶内，保持桶身干净、整洁、无破损；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5.甲方有权提前7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在甲方设置垃圾容器充足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每日到对各桶站内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3.乙方清运人员作业时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4.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路掉落、遗撒垃圾。

5.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垃圾清运到位。

6.乙方如遇到垃圾场停收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该项目负责人，告知延迟清运。

7.乙方负责维护维修垃圾车辆及平时加油、加气，保持车况良好。

8.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完成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厨余垃圾分出率和垃圾减量率的指标要求。

9.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委托第三人实施。

1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与保洁公司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工作中出现问题不要相互推诿扯皮，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如因与保洁公司推诿出现个问题经确认是乙方责任造成不能顺利完成甲方工作的，扣除本合同的总费用的10%。

12.乙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造成垃圾桶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合同期间，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总服务费 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合同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约束，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机械、车辆、人员、物资等作业能力不满足履约要求，或因连续未达到厨余分出率和垃圾减量率的指标要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后次日起，乙方应于 10 日历日内按照要求提升作业能力或指标达标至满足履约要求。整改期间按照检查考核办法扣除相应分数和服务费。如乙方在整改期限后仍不能满足履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

3.除法定解除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总服务费 5%的违约金。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权提前 7 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未按



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成功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合同约定内容正常进行。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此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按照服务期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 1 月 15 日

乙方：北京正晨农业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 1 月 15 日